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 
承辦人：葉秋容  
電話：(04)22502127  
電子郵件：lily@land.moi.gov.tw  
傳真：(04)2250237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3號函檢送  
「土地法」第37條之1第3項及「地政士法」第49條、第50  
條有關擅自以地政士「為業」認定之解釋令1案，因說明  
一誤繕部分文字，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有關非地政士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，委託人及代理人於  
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切結時得免記明委託時間，前經本  
部94年8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0417號函釋有案，  
爰旨揭函釋說明一修正為：凡非地政士代理之案件，委託  
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切結。委託  
人切結：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  
負法律責任。」；代理人切結：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  
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  
任。」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不動產交  
易科)

